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河开管发〔2020〕47号

关于公布《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部室、公司：

根据《河口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东营市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领导小组〔2020〕3号）要求，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定了《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目录》，并已报市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目录》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16日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3.【行政法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国务院令 第723号）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5.【部委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p> <p>6.【部委规章】《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0号）</p> <p>7.【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全文</p> <p>8.【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12月国发〔2016〕72号）全文</p>	县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明确的实施层级，承担本级投资项目核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3700000104005	行政许可	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	核准本级（本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0000114004	行政许可	1.【法律】《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部委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3.【部委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13年12月20日通过，2014年3月1日施行）。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2001年10月28日通过，2013年8月1日修订，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3700000115032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3.【部委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第九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三十九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办理其他审批手续。”</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式样，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三）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5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700000115033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2.【部委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5月通过）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2015年9月鲁林政字〔2015〕332号）（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I、III级保护林地或IV级保护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2、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V级保护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含）10公顷以下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3、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V等级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县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V等级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三）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6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	3700000117070	行政许可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00000117072	行政许可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8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工程建设和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00000117073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修正）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十八条：“严禁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下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上的，由设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城市的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有关责任单位和公民负责养护。严禁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确因特殊需要迁移的，按下列规定报批：（一）300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其他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9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3700000117074	行政许可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700000117075	行政许可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迁移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

11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经济开发区依法行使经济管理职能	在街道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行政许可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12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经济管理职能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行政许可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3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经济管理职能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700000117087	行政许可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情形。
14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700000117088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5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0000113004	行政许可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16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行政许可	<p>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7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700000119017	行政许可	<p>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县级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p>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	------	------	------	--------------	------	------	--------	---------	----

1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4005	其他权力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p> <p>3.【行政法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国务院令 第723号）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p> <p>5.【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第十四条：“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6.【部委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2号）第六条：“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7.【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2018年9月鲁政办发〔2018〕184号）“（八）转变管理方式。……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由核准改为备案。”</p> <p>8.【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2019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许可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机关、备案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第六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和核准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国家和省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和核准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十二、境外投资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县	<p>（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汽车项目除外）；</p> <p>（2）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p> <p>（3）企业投资除汽车整车以及专用汽车、挂车项目外的企业汽车项目备案。</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实行告知性备案事项，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告知性备案。</p> <p>2.依法依规开展备案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700001021023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商务部令 第14号）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理职能									
3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除外)备案	3700001021022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2012 年 9 月 21 日颁布)第七条第二部分:“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除外)的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17075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第十三条:“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7002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县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已备案申请人从事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企业家培训	3700002007002	公共服务	<p>1.【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鲁办发〔2016〕56号）第6条：“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认真落实《山东省企业家培训规划（2016-2020年）》。用5年左右时间,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一轮高层次、国际化系统培训,着重培养和提高企业家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和国际竞争能力。”</p> <p>2.【省直部门文件】《2016-2020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培训规划》（鲁中小企局函〔2016〕6号）</p>	县	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企业家培训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应用	3700002007005	公共服务	<p>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积极引导生产企业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定期编制、发布《重大新产品推广目录》。”</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的支持力度,探索开展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试点。”</p>	县	负责引导生产企业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按照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落实监管制度要求,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宣传和贯彻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3700002007016	公共服务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创业辅导工作,为创业人员和中小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创业培训、管理咨询、融资指导、技术创新、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2〕14号):“八、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公共服务(二十八)大力推进服务体系。到2015年,支持建立和完善4000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认定500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支持各省(区、市)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调动和优化配置服务资源,增强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资融资、管理诊断、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重点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质优价惠的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p>	县	负责县级中小微企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带领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	3700002007017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四章、市场开拓。”</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2〕14号):“五、加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开拓市场的力度。”</p>	县	组织县内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的经济管理职能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370000209902 1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二、总体要求(二)基本原则……四是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统筹指挥;中央层面,部际联席会议顶层推动、协调督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来。”</p> <p>2.【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9号文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8号):“三、重点任务……(三)广泛宣传,注重实效,提高公众识别能力。1.建立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信、公共交通设施等各类媒介或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深入开展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动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发展培训义务宣传员,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地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切断非法集资在基层的传播链条。组织指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p>	县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和日常宣传活动	<p>直接实施责任:</p> <p>1.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督促各镇(乡)街道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p> <p>3.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